附件 12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　函（稿）

校對：　　監印：
地址：臺北市博愛路127號
傳真：02-23822582
承辦人:○○○電話:02-23713261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　　年度義辯字第　　號案卷共　　宗，請查收辦理。
說明：
一、本院受理　年度　字第　　號被告　　案件，業經指派　貴律師為本案之義務辯護律師在案。
二、前開　年度義辯字第　　號案卷（請併編訂所撰之聲請狀、辯護狀、代作上訴狀等書類），於請領支給報酬時一併檢還。
三、義務辯護律師可使用本院「遠距訊問設備」接見在監所之被告等，如需使用時，請與承辦書記官聯絡。

正本:　　律師
副本: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　　科　長　　法　官　　庭　長